



好险！从天而降两把刀

律师：高空抛物违法

本报讯(记者 周利芳 通讯员 韩绍健)“幸亏只差一步，不然就头中‘菜刀’了！”11月26日，南环社区突现“天降飞刀”惊险一幕，原来是一名高中生所为。抛刀者被带回派出所，因其是未成年人，警方对其进行了严厉批评和教育。

“邻居们好，今天上午8点半，我出门买菜，突然两把刀从天而降，刀落地的位置距离我仅差一步，太可怕了，大家千万要注意安全。”11月26日上午，这条居民微信群里的信息，让在家休息的网格员王嫔大吃一惊。她第一时间联系到发布此信息的居民。对方称，两把刀从天而降后，他立即拿出手机，拍下现场照片和视频，并报警。很快，在物业人员的配合下，王嫔找到了高空抛物的住户。该住户系一名租户，抛刀者是其儿子，是名在校高中生。王嫔立即与该住户取得

联系，明确告知：高空抛物会导致的危险后果和所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让其加强对孩子的管教，绝不能再出现此类事件。

为确保居民人身安全，王嫔与物业经理及房东进行沟通。房东表示，该租户已违反租房合同，将立即与其解除合同。此时，闻讯赶到的民警，将抛刀者带回派出所。因其是未成年人，警方对其进行了严厉批评和教育。

社区负责人表示，今后将加大宣传力度，结合《民法典》讲解高空抛物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让居民懂法守法。



律师说法



针对这一事件，北京京师(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东旭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

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未成年人高空抛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其监护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高空抛物除民事责任外，还有可能构成高空抛物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等刑事犯罪。

男童赌气步行上高速

巡逻交警暖心救助

本报讯(记者 杨沫 通讯员 郭红元)寒冬时节，11岁的小男孩乐乐(化名)背着书包独自一人在高速上行走，打算从忻州步行前往太原，寻找父亲。身边车流不息，十分危险。这一幕被高速巡逻交警看到后，立即将小男孩带上警车，并将其安全送回爷爷家中。11月29日，省公安厅交管局通报了这样一起暖心救助。

11月17日8时45分，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七大队民警王帅巡逻至辖区沧榆高速308公里处太原方向时，发现应急车道内，有一名身穿红色衣服的小男孩独自行走，车辆不时从他身旁呼啸而过，现场十分危险。王帅立即下车将男孩带到警车上。“你一个人去哪呀？”王帅询问。“去找我爸爸。”男孩回答。“你爸爸在哪儿？”王帅继续问道。“我爸爸在太原，已经有几年没见他了，我想见他。”男孩情绪低落地说。当问到男

孩家住哪里、家人的联系方式时，男孩都推说“不知道”。

在民警的耐心安抚下，最后，男孩才说出了心里话。原来男孩名叫乐乐，平时和五台县耿镇的爷爷奶奶一起生活，当天早晨7时许，因琐事与家人闹了矛盾，就背起书包假装去上学，偷偷离家出走，打算到太原找父亲。通过多方联系，民警得知乐乐的大概家庭住址后，开车将其送到村委会，在村委会的帮助下，这才联系上男孩的爷爷。

看到乐乐穿衣单薄，民警猜测他在高速公路上行走没有吃饭，就带他到村里的小卖部买吃的，王帅说，“你想吃啥就拿啥，今天叔叔给结账，以后可不敢再乱跑了。”随后，又给乐乐倒了热水。10时许，乐乐的爷爷赶到村委会，担心其训斥孩子，王帅特意叮嘱他，“不要说娃子了，孩子交给你我就放心了。”同时提醒家长，孩子即将进入青春期叛逆期，平

时在和孩子沟通时，多注意方式方法，给孩子更多关心与爱护。

这起暖心救助的视频发出后，网友纷纷评论，“这个视频真正能量”“山西交警真暖心”，纷纷为山西高速交警点赞。

法律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临产孕妇磕伤头部 “格格”登门帮忙包扎

本报讯(记者 韩睿 通讯员 耿魏敏)11月28日，辖区居民王女士在医院顺利产下一子，她的爱人特地发微信告知御景湾社区网格员王宏霞，并再次致谢，感谢她几天前及时援手，帮了妻子一个大忙。

一周前的一个早晨，王宏霞接到辖区一位孕妇在家中受伤求助的信息，立即根据地址赶到恒大御景湾小区王女士家。记者了解到，王女士不久后即将临盆，当天丈夫去外地办事，她在家中收拾房间时，由

于行动不便一个趔趄不慎将头磕破，顿时血流不止，当时慌乱无比，马上就想到了网格员。没想到，打完电话，不多时王宏霞就赶到了，还带来了碘伏和包扎用的纱布、创可贴等。一番操作后，给王女士止了血并消了毒，贴好了伤口，还准备带她去社区卫生服务站，王女士连连摆手说自己无大碍，包扎好伤口就可以了。再三确定王女士没事后，王宏霞才放心离开。

几天来，王宏霞一直关注着王

女士的情况，每天抽空上门看望，并帮着做些家务，一直到王女士住进医院。网格员的贴心帮助让一家人非常感动，所以得知喜讯后第一时间告知，希望与网格员一同分享喜悦。



路遇“好心人” 险些被忽悠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张昕)独居老人外出，遇到一名热心的年轻人，主动搀扶、帮砍价、拎东西。暖心的举动让人感动，当对方恳求说“帮个小忙”，老人立马答应。多亏网格员警觉，几句话识破了他的伎俩。

83岁的杜大爷家住在西华苑四期，11月28日外出买菜，遇到一名20来岁的小伙子。“大爷您好，我想问一下，金阳南路西一巷咋走？”对方很有礼貌，向老人问路。

老人详细描述了路线。然而，对方没离开，而是上前挽着老人的胳膊往前走。边走边搭讪：“我看您

腿脚不太好，慢着点。”老人觉得，这个年轻人挺尊敬老人，也很健谈，所以并不反感。菜摊前，这名“热心肠”熟练地与摊主砍价，并帮着拎菜。返回途中，此人“不经意”说起一件烦心事：他刚从外地来，找了一份推销保健品的工作。公司给每个人摊派了“任务”，正发愁怎么完成。想请老人帮忙，看看身边有没有人需要。

老人问了一句：“是啥保健品？”对方立即滔滔不绝地说起了产品的各种功效，尤其能改善睡眠、增强心肺功能。老人平时患有糖尿病、高血压，睡眠也不好。听了这番话，马

上心动了，说愿意买几盒试试。

“大爷，我正找您了。”刚进小区，碰到了御德苑社区的网格员张耀凤。这时，网格员注意到，老人身旁的陌生人神情紧张，便多问了一句：“这是您家亲戚？”老人笑着说：“刚认识的，小伙子可热心了，还给我推荐了保健品呢。”

网格员察觉不对劲后，立即问：“你是哪个公司的？产品是谁家的？让我看一下工作证！”闻听此意，此人一言不发，转身离开。看到这一幕，老人恍然大悟，这是遇到了推销高价保健品的套路，以后一定多加小心。

孙子“出事”急需用钱？

老人急于转账 差点落入骗局

本报讯(记者 刘友

旺 通讯员 李莹)“你孙子撞了人，要给对方赔偿12万元……”一个陌生电话打进市民何大爷家，老人一听，立马着了急，赶紧去银行准备转账。11月29日，公安杏花岭分局通报，幸亏银行员工和巨轮派出所民警及时劝阻，老人才没有上当受骗。

几天前，巨轮派出所接到辖区北大街新建路工商银行工作人员报警，称有一位老大爷急着要给陌生人转账12万元，且不听柜员劝阻。接警后，值班民警靳贵州立即带队前往现场。

经了解，着急转账的是87岁的何大爷。当天，何大爷家中的固定电话接到一个陌生来电。对方自称是老人孙子小何的朋友，说小何开车把人撞了，急需赔偿12万元。在让老人赶紧转账的同时，对方还特意叮嘱不要向任何人透露此事。

想着孙子独自在德国留学，快3年没有回国了，爱孙心切的何大爷急匆匆赶往银行，打算按照电话的指示，给一名叫张某文的人转账。

在银行，柜员乔女士按

照工作流程询问老人是否认识对方时，何大爷表示根本不认识。乔女士意识到，何大爷可能遇到了诈骗，于是劝他先和家人确认一下再转账。然而，固执的何大爷表示对方一再提醒此事不能外传，执意要转账。无奈之下，乔女士报了警，请民警赶来劝阻，老人才没有上当受骗。

得知事情经过，靳贵州设法联系上了何大爷的儿子何先生。随后，何先生与远在德国的儿子视频通话，最终证实小何一切平安，根本就没有撞人，更不需要老人汇款。这下，何大爷才相信自己遇到了骗子，好在银行工作人员和民警认真负责，为他及时止损。

民警提示，何大爷遇到的骗局是典型的“冒充熟人”诈骗，并且是针对老年人精心设计的骗局。骗子利用老年人“隔代亲”的心理，利用掌握的个人信息编造孙子“出事”“有困难”的谎言，同时还会叮嘱老人不可声张，以达到骗钱目的。老年人如果接到此类电话，切勿急着伸出援手，一定要先向家人核实消息是否属实。

停水通知

兹因清源路道路工程，定于2023年11月30日

21时——12月1日6时在下列地区实施停水：

美锦大街(紫林路——书林巷)

兹因玉门河南岸道路工程，定于2023年12月

1日10时——22时在下列地区实施停水：

玉门河南岸(前北屯路——千峰北路)

望相关区域内的用户周知并提前做好储水准备，因停水给您带来的不便请予以谅解。

太原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